

以色列因罪孽而遭審判

何西阿書 13:1-16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何西阿書13章以最嚴厲的詞句，及一連串短的審判信息，總結了神對北國以色列—以法蓮為其代表—的審判。以色列的罪，表現在他們拜偶像、對神忘恩負義，及政治領袖愚昧地信賴外邦，而非信靠神等事件上。

I. 先知宣告以法蓮的敗落之因(13:1-3)

- 先知以「從前」與「現今」作對比，強烈顯示以法蓮的敗落。他們的失敗，是從他們拜人手製作的偶像開始的。因此，他們的結局乃是「死亡」—即與神隔離。
- 先知以「晨霧」、「甘露」、「糠秕」和「煙氣」的四重比喻，來形容那些速散、易失的東西。

II. 耶和華宣告審判(13:4-14)

1. 以色列因心高氣傲而遺忘神(13:4-8)

- 「認識」係指特殊親密關係的建立。因此，「神認識以色列」乃是指神眷顧以色列人。
- 以色列因物質的豐裕就心高氣傲，遺忘了神。這正是摩西所警告他們的(申8:11-20)，他們也因此遭審判。
- 先知以「獅子」、「豹」和「母熊」三種野獸為喻，來形容神與以色列民間關係的變化。

2. 以色列將遭神忿怒的審判(13:9-11)

- 第9節可譯為：「以色列啊！你將被毀滅，因為你敵擋我—就是敵擋你的幫助者。」(合和本，NIV)，或「以色列啊！我要毀滅你，誰能幫助你呢？」(新譯本，RSV)
- 以色列民曾堅持要立王(撒下8:6-7)，如今卻歸於無有。因為在以色列國滅亡前，何細亞王已被亞述所擄(王下17:4)。

3. 以色列因無智慧而死亡(13:12-14)

- 在亞述帝國侵襲猶大國時，希西家王也曾以「產痛」來比喻國難當前，卻無力回天的心境(王下19:3)。但是希西家藉先知以賽亞呼求神而蒙救贖，以色列卻因拒絕轉向神而滅亡。
- 第14a節有兩種譯法，若是肯定的應許，可譯為：「我必救贖...」(合和本，NIV)；但若是問句，則可譯為：「我要救贖...嗎？」(新譯本，RSV)。依據上下文來看，後者的翻譯應更合理。
- 14c節「在我眼前決無後悔之事」，應譯為「憐憫必從我眼前被隱藏」(新譯本)。因此，14節整句都是審判的口氣。
- 在舊約時代，每個人都無法逃避罪的苦果—即死亡。在新約時代，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5:55引用何14:14b所指出的，卻因耶穌替我們承擔死的代價，使我們得以唱出得勝的凱歌。

III. 先知宣告以色列的結局(13:15-16)

- 這曠野颳來乾燥的「東風」，是預表即將來襲的亞述軍隊。他們將使以色列地成為荒場廢墟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古人說：「生於憂患，死於安樂」，我們是否也常常在順境中遺忘了神，而去追求別的東西？
- (2) 有時生活中的苦難，像一陣陣的產痛臨到我們。你會遭遇過嗎？你是如何去面對呢？希西家王的榜樣，給我們什麼提醒？
- (3) 生離死別是人間的至痛。耶穌基督的福音，給了我們什麼盼望和解脫？請分享。